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旭騰（原名陳智暄）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9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騎乘YC6-907號普通重型機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7日19時14分、109年6月12日21時07分許，因「闖紅燈」交通違規，經警當場攔停舉發，分別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6QA81270號（含記違規點數3點）及第B09375442號（含記違規點數3點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陳述意見表示不服，被上訴人調查後，仍審認上訴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遂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稱處罰條例）第9條、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，先後開立109年10月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6QA81270號、111年9月21日交裁字32-B09375442號等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A、B處分)，分別裁處罰鍰及上述記點，並分別於109年10月7日、111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。復因上開違規記點累計合於「在6個月內，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」交通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遂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3條第3項

前段規定，開立111年9月21日高市交裁字第32-32796865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處上訴人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92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上訴人就上訴人「在6個月內，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」之交通違規事實，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裁處上訴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復就上訴人同一違規行為，另依同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係就同一行為重複處罰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應適用的法規：

1.行為時處罰條例

⑴第24條第1項第5款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五、依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」

⑵第63條第3項前段：「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。」

2.行政罰法

⑴第2條第1、4款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……吊扣證照……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……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

⑵第24條：「(第1項)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

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(第2項)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……」

㈡經查，上訴人先後於109年5月7日、109年6月12日，因分別有1次「闖紅燈」違規行為，經被上訴人以A、B處分列記違規點數3點，該等處分於109年10月7日、111年9月23日送達生效。上訴人不服A處分而提起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交字第469號判決駁回，且上訴人未上訴而確定在案；就B處分(原判決誤載為A處分)則未提起訴訟。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，於111年9月21日作成原處分，對上訴人裁處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之處分等情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，核與附原審卷之舉發違規通知單、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裁罰系統記點記次處理資料查詢表相符，且無違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可採本判決之基礎事實。經核上訴人遭被上訴人以A、B處分各記違規點數3點，該等記點處分已分別合法送達生效，且因上訴人未提起訴訟或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，迄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，業已發生構成要件效力，則被上訴人據此認定上訴人符合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累計達6點以上之違規要件，尚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判決審認上情，認原處分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令上訴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無違誤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依據及理由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㈢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，駕駛人在6個月之期間內，有遭記點處罰之交通違規行為，且因前後多個記點處分累積加總達一定點數，而該當「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」之構成要件，發生該規定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」之法律效果。此參諸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75年5月21日修正立法理由：「原汽車駕駛人違規之

記次制度，規定過寬，難收糾正之效，爰參照外國交通管理實例並採納各方建議將記次改為記點，按汽車駕駛人違規影響交通秩序之情形於本條第1項中分款列舉應予記點之違規條款及點數，並於第3項規定違規記點在6個月內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照1個月；1年內經吊扣駕照2次再違反前項所列各款之一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以促汽車駕駛人之注意。」另86年1月22日修正立法理由：「對重大違規事項記違規點數3點，有助於防範惡性嚴重之肇事行為……。」可知處罰條例第63條關於違規記點制度之設計，係就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，視駕駛人違規事項之態樣評價其危險性，依其「惡性嚴重程度」予以不同點數之評價。再進而對取得駕駛執照之人，以記點評價之方式，評估其在過去一定期間(6個月)內，累積達一定基準點數(6點)者，推認其為具有高危險性之駕駛者，應排除於交通道路場合，防止將來發生道路交通之危險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再者，參對行為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意旨，可知立法者認違規記點達一定點數之駕駛人，對交通安全具有較高危險性，除應課處吊扣駕照之處罰，暫時剝奪其駕駛汽車於交通道路場合之權利外，同時為降低其吊扣期滿後再度駕駛之交通危險性，遂立法明定應接受包括道路交通法令、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等教育課程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以提升其駕駛道德及行車安全性，2種類之處罰可各有其欲達成之立法目的。

㈣按行為人僅須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，即應依各該規定受處罰，惟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義務時，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，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重複處罰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），此即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。又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僅從一重規定之法律效果予以裁處者，僅限「罰鍰」處罰而已。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處分，除處罰種類相同者外，原則上得併為

裁處。被上訴人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以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」暨「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之2種處罰，經核其性質上係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1、4款明定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既非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範之「罰鍰」處罰，亦不符合同條第2項但書規範之「處罰種類相同者」，核無上述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法律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其「在6個月內，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」同一交通違規事實，被上訴人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5款、63條第3項前段裁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命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業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